###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長期代課教師 (閩南語文專長)	1	鐘點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 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 議。			

#### 三、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1.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 四、報名時間:第一、二、三次招考皆為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00起至9:00止。
-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電話:05-3693628。
-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止,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 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件

- 6、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 7、評分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八、甄選時間:

-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起。
- (二)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 (三)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起。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30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請先至辦公室報到)。
- 十、甄選方式: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 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親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一)書面資料審查 50% :請備 A4 教學簡歷及自傳一式 3 份,內容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 (二)口試 50%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 十一、放榜日期: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二、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2年10月2日止
- (二)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三)經錄取之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六)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鐘點代課教師自 112 年 8 月 30 日 (開學日) 開始依學校排課授課。本案代課教師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行離職。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出生日期		性別	手機	照片						
通訊	地址		處							
e-m	ai l									
應考資格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 >	□大學以上畢業證 5. 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	書影本 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書 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登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b>含第三次招考資格</b>						
編	號									
審	核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校長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 (由	試審核	證單		_	碼)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	期	年		月	日						欄請黍		•
姓					名									面	2 叶木	目片 1	張
身	分	證	號		碼												
第-	一次招	考	甄選	日期	]		112	2年8	3月2	25 日	(星	期五)	9	: 30			
第-	二次招	考	甄選	日期	]		112	2年8	3月2	25 日	(星	期五)	10	: 00			
第二	三次招	考	甄選	日期	]		112	2年8	月 2	25 日	(星	期五)	10	: 30			
	注	意事	項			<ol> <li>1、甄選地黑</li> <li>2、請先至本</li> <li>3、如遇天然網,不戶</li> </ol>	校熟災害	辛公室 或不	報到	0				\ 告於	'嘉義』	縣教育	資訊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	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
課教師甄選報名,	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
無任何疑義,如有何	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願自負一切責任。
七致		
<b>喜義縣朴子市竹村國</b>	1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本人參加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_ ,	_年	月	_日生	,國臣	民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為應	.徴嘉義	縣朴-	子市竹	·村國	民小學	長期	代課
教師	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	本人有	無性	侵害犯	儿罪登	記檔案	資料	. 0
	此致								
嘉義	縣朴子市竹村國民	小學							
	立同	司意書	人:			(簽名	<b>7</b> )		
		民身分記   一 編 号							